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300 万件汽车发动机零配件异地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水知音（2020）第 059 号

建设单位：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800

名称：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2188号7号楼5层至7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112341800

发证日期：2020年05月21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本报告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吕宏义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明华

项目负责人：陈双

报告编写人：王黎青

建设单位：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15957365171

电 话：0573-84889988

传 真：/

传 真：0573-84885858

邮 编：314112

邮 编：314113

地 址：嘉善县惠民街道天山路 33 号

地 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材料.....	8
3.5 水源及平衡.....	8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9
3.7 项目变更情况.....	10
四、 环境保护措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3 环评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17
六、 验收评价标准.....	19
6.1 废水执行标准.....	19
6.2 废气执行标准.....	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19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20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0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7.2 环境质量监测.....	21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验收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能力.....	2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十、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1
10.3 结论.....	32

附 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 登记表备[2019]017 号
- 附件 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8 用水量证明
- 附件 9 原厂车间废水排放量统计表
- 附件 10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11 危废代码情况说明
- 附件 12 固废种类和汇总表
- 附件 13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717-014

一、项目概况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企业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天山路 1 号，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配件、硬盘机组零件等。现有企业环评批复生产能力为年产硬盘组件 20000 万件（配套二条电镀线）、汽车零配件 20000 万件；目前已达产。

由于汽车发动机零配件订单量增加，现有老厂区项目的生产能力无法满足生产要求，为此，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件汽车发动机零配件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浙江勤凯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嘉善惠民街道天山路 33 号闲置厂房 2874.12m² 进行汽车发动机零配件的生产。同时将老厂区项目更换的旧设备搬迁至新厂房进行生产，并购置精冲机、整平机等新设备，扩建项目实施后，具有年产 1300 万件汽车发动机零配件的生产能力。现有老厂区内搬迁至新厂区的旧设备由购买的新设备替换，厂区内设备种类不发生变化，且现有厂区内产品，产能（硬盘组件 20000 万件[配套二条电镀线]、汽车零配件 20000 万件）及生产工艺等均不发生任何改变（现有老厂区内电镀线等不做任何改变），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登记表备[2018]032 号做出项目环保备案。

现状由于企业更新了项目（2018-330421-36-03-009005-000）备案申请书，将原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申请表（登记日期 2018 年 02 月 01 日）调整为嘉善经济开发区（惠民街道）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申请表（登记日期 2019 年 02 月 03 日），对设备及工艺进行了相关调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现由于《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件汽车发动机零配件异地扩建项目》计划实施过程拟调整生产设备，导致相应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动，需办理重新报批手续。

2019 年 05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件汽车发动机零配件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 2019 年 06 月 06 日以“登记表备[2019]017

号”出具了《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06 月，2019 年 07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已投入试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属于整体验收。企业目前已达年产 1300 万件汽车发动机零配件的生产能力。

受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07 月 07~2020 年 07 月 08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件汽车发动机零配件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登记表备[2019]017 号。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租赁浙江勤凯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天山路 33 号闲置厂房 2874.12m² 进行项目的生产。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如下，东侧为上海远尚地板有限公司；南侧为河流，河对岸为来富汽车配件（嘉善）有限公司；西侧为嘉善恒隆电讯元件有限公司；北侧为空闲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租赁浙江勤凯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天山路 33 号闲置厂房 2874.12m² 进行项目的生，迁移部分旧设备，购置精冲机、整平机等新设备，实施年产 1300 万件汽车发动机零配件异地扩建项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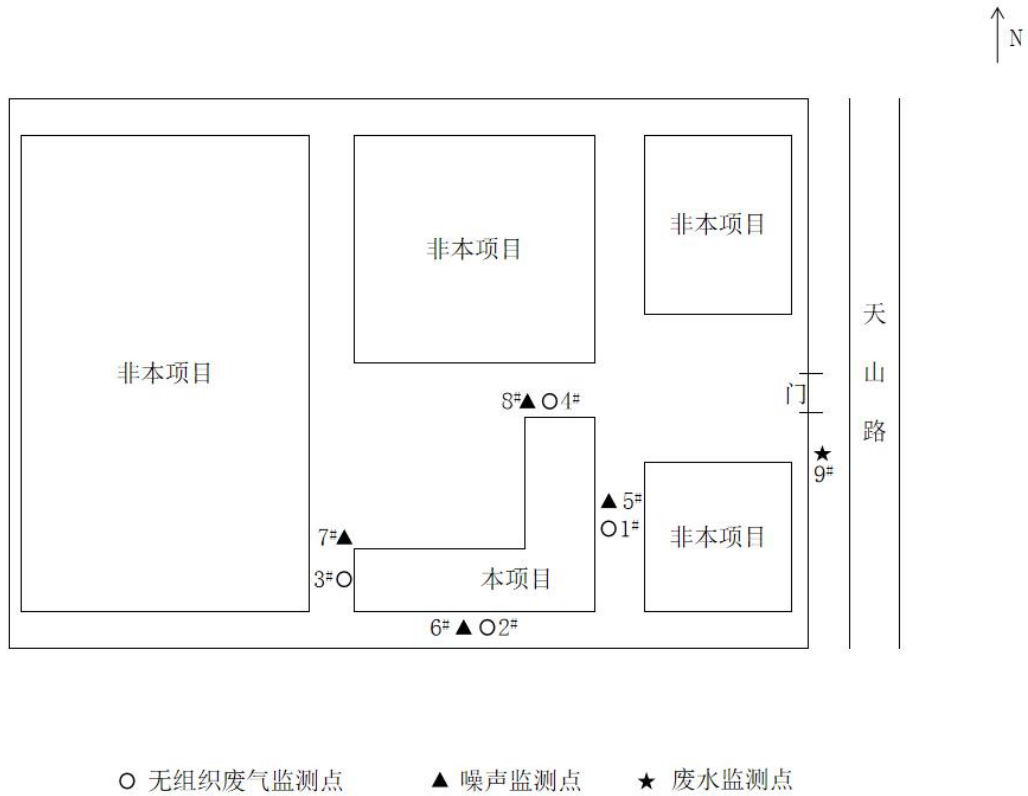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汽车发动机零配件	主要产品	汽车发动机零配件		
产能规模	年产 1300 万件汽车发动机零配件	产能规模	年产 1300 万件汽车发动机零配件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天山路 33 号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天山路 33 号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拟购精冲机、整平机等设备进行汽车发动机零配件的生产销售。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现有精冲机、整平机等设备进行汽车发动机零配件的生产销售。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	雨水经汇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厂区无生产废水产生；冲厕废水等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本项目厂区无生产废水产生；冲厕废水等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设备及设施均使用电力作为能源。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设备及设施均使用电力作为能源。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电源由城市电网引入。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电源由城市电网引入。	
	食堂宿舍	本项目厂区不设置食堂、宿舍，员工用餐采用外单位送餐。	食堂宿舍	本项目厂区未设置食堂、宿舍，员工用餐在老厂区食堂。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预处理、沉淀池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预处理、沉淀池处理
总投资概算	1495 万元	实际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0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4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现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电动叉车	3	3	新购设备
2	冰水机	1	1	
3	冷却水塔	1	2	
4	自动攻牙机	1	3	
5	厚度自动检测机	1	1	
6	油压式精冲机	1	1	
7	精冲机	2	2	
8	宇青精密平面磨床	1	1	
9	比对仪	2	2	
10	气体压缩机	2	2	
11	粗糙度仪	2	2	
12	精密下料油压系统	2	2	
13	精磨过滤装置+磁性分离器装置	1	1	
14	轮廓投影仪	1	1	
15	震动研磨机	1	1	
16	数控精密双端面研磨机	5	5	
17	卧式铣床 KS	2	2	
18	卧式铣床 KS-214	1	1	
19	卧式铣床 X	2	2	
20	数控卧式铣床	1	1	
21	锯断机	1	1	
22	加工中心 CNC	1	1	
23	C 型冲床	3	3	
24	C 型冲床	1	1	
25	数控铣床 CNC	4	4	
26	数控铣床 CNC	3	3	
27	数控铣床 CNC	1	1	
28	数控车床	2	2	

29	数控铣床 CNC	1	1
30	数控铣床 CNC	1	1
31	数控车床	5	5
32	2KW 悬臂式固体激光焊接机	1	1
33	2KW 机械手固体激光焊接机	1	1
34	GD001 自动上下料设备	1	1
35	1T 数控伺服压装机	1	1
36	气体压装机	1	1
37	激光打标机	1	1
38	气液增压压铆机	1	1
39	液压旋铆机	1	1
40	影像测量仪	1	1
41	GE005 孔径、位置度测量台	1	1
42	测量工作台	1	1

注：设备清单由厂家提供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消耗量
1	乳化液	t/a	0.4	0.36
2	切削液	t/a	3	2.7
3	导轨油	t/a	0.9	0.8
4	半成品零配件	万件/a	1300	1200

注：原辅料消耗清单由厂家提供

3.5 水源及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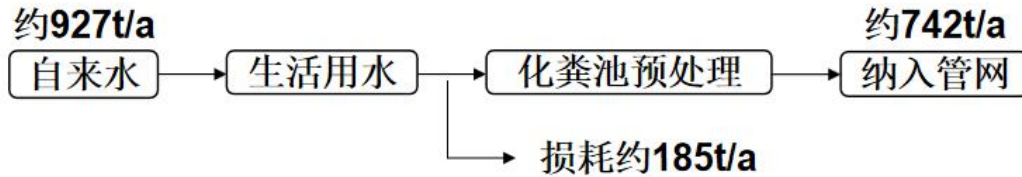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为自来水。本项目厂区内现有员工60人，年工作时间300天，生产实行两班制（24h）。

本项目粗磨后工件需拉运至原厂进行清洗操作，以去除工件表面的污渍，故本搬迁厂区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企业2020年1月-2020年7月统计用水量约为541吨，折算后本项目全年用水量约为927吨，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742t/a（根

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80%进行核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本项目水量平衡见图3-3。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3-3 企业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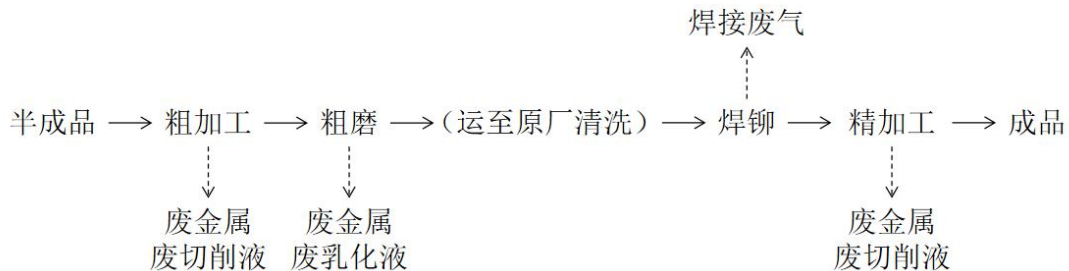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1、粗加工：该过程主要包括精冲，攻牙及其他机加工工序，利用精冲设备在冲压行程中获得精度高、冲裁面光洁、翘曲小且互换性好的优质精冲零件；利用攻牙机攻出工件的螺丝孔，攻牙需使用乳化液进行冷却润滑，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乳化液；利用 CNC 加工机等加工设备对半成品工件进行粗加工，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产生废切削液。

2、粗磨：利用磨床、研磨设备对工件进行粗磨，以去除毛刺，加工过程使用乳化液对工件进行冷却，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乳化液。该工序粗磨过程产生少量的废金属作为固废处理。

3、运至原厂清洗：粗磨后工件需拉运至原厂进行清洗操作，以去除工件表面的污渍。

4、焊铆：利用焊接设备将被焊接的物体用焊条渗透，一个零件上有铆柱，伸入另一个零件的孔中。铆柱变形，形成铆钉头，将两个零件机械性锁紧在一起，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焊接废气。

5、精加工：利用机加工设备对工件进行精密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产生废切削液。

3.7 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生产设备自动攻牙机多 2 台、冷却水塔多 1 套，其他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其增加的设备不影响产能，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种类、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和投资情况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4.1.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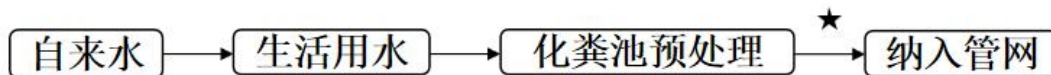
本项目粗磨后工件需拉运至原厂进行清洗操作，以去除工件表面的污渍。故本项目厂区无生产废水产生。

现有企业老厂区建有一套废水处理系统对生产废水进行预处理，处理能力为 650m³/d，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现有老厂区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556m³/d，本项目建成后老厂新增废水约 1500m³/a（5m³/d）纳入后未超过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能力（650m³/d）。因此，本项目建成后老厂新增的清洗废水纳入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见图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预处理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金属粉尘。

1、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由金属及非金属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汽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焊接烟尘的化学成分，取决于焊接材料(焊丝、焊条、焊剂等)和被焊接材料成分

及其蒸发的难易。本项目焊接采用激光焊接，不使用焊接材料，焊接废气产生量较少，主要影响车间环境。

企业在车间内划定焊接区域，集中进行焊接操作，并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操作，车间采用机械通风，保证车间通风换气达到 6 次/h 以上，另外企业加强操作工人劳动保护。

2、金属粉尘

本项目车床加工、加工中心下料造型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产生，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减少粉尘的产生，精加工粉尘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由于金属粉末比重较大，大部分沉降于地面，经清扫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理。企业加强车间机械通风，保持车间内空气清洁。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精加工设备、焊接机设备等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根据设备运行特征，在生产设备安装时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防震垫片；企业严格按照生产时间生产；企业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4.1.4 固（液）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液）废弃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金属、废包装桶、废导轨油和废水处理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

其中本项目环评中废水处理污泥危废代码为 HW17(336-054-17)，实际情况为，企业现有厂区废水处理污泥主要来源于化学镀镍废水处理过程，根据目前现行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和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企业涉及的废水处理污泥实际代码为 HW17（336-055-17），环评单位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危废代码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4.1.4.1 种类和属性

固（液）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见表 4-2。

表 4-2 固（液）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代码
1	废金属	粗加工、精加工	金属	一般固废	/
2	废切削液	粗加工、精加工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3	废乳化液	粗磨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4	废导轨油	润滑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5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铁或塑料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6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	危险废物	HW17/336-055-17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4.1.4.2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2020 年 1-6 月产生量 (t)	折算后年产生量 (t)
1	废金属	粗加工、精加工	一般固废	20	9	18
2	废切削液	粗加工、精加工	危险废物	12	5	10
3	废乳化液	粗磨	危险废物	0.8	0.35	0.7
4	废导轨油	润滑	危险废物	0.5	0.22	0.44
5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危险废物	0.5	0.22	0.44
6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2.3	1	2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2	5	10

4.1.4.3 固（液）体废物利用和处置

固（液）体废物利用和处置见表 4-4。

表 4-4 固（液）体废弃物利用和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要求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1	废金属	粗加工、精加工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切削液	粗加工、精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	废乳化液	粗磨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4	废导轨油	润滑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5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6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7 336-055-17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1.4.4 固（液）废污染防治

企业目前将危废分类存放在嘉善县惠民街道天山路 1 号厂区内现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75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潮措施。危废仓库建设情况见图 4-2，危废处置合同见附件。



危废标识+危废管理制度+环氧地坪+导流沟+分类存放



危废标识+分类存放+导流沟+托盘

图 4-2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件汽车发动机零配件异地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67%，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10	通风设施
废水治理	5	依托现有化粪池，设施维护
噪声治理	5	设备减振、日常检修和维护
固废治理	20	固废厂内暂存、生活垃圾收集等
合计	40	/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件汽车发动机零配件异地扩建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其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五、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件汽车发动机零配件异地扩建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拟建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则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上述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
编号：登记表备[2019]017 号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件汽车发动机零配件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实行)的批复》(善政发[2017] 148 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原登记表备[2018] 032 号取消。

5.3 环评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p>本项目扩建厂区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及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本项目废水均纳管接入嘉兴污水处理工程，并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杭州湾。</p>	<p>1、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3、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最终进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杭州湾。</p>
废气	<p>焊接烟尘：本项目焊接采用激光焊接，不使用焊接材料，焊接废气产生量较少，主要影响车间环境，本环评要求企业在车间内划定焊接区域，集中进行焊接操作，并建议企业加强生产车间通风，车间采用机械通风，保证车间通风换气达到 6 次/h 以上，另外加强操作工人劳动保护。</p> <p>金属粉尘：本项目车床加工、加工中心下料造型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产生，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减少粉尘的产生，精加工粉尘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由于金属粉末比重较大，大部分沉降于地面，经清扫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理。只要企业加强车间机械通风，保持车间内空气清洁，则对周边大环境影响很小。</p>	<p>企业加强生产车间通风，车间采用机械通风，车间通风换气达到 6 次/h 以上。</p>
噪声	<p>企业应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根据设备运行特征，在生产设备安装时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防震垫片；严格按照生产时间生产；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p>	<p>本项目车间运行期间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p>

<p>固废</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导轨油、废水处理污泥及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固废，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金属经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金属、废包装桶、废导轨油和废水处理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 其中，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金属和生活垃圾；废金属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导轨油和废水处理污泥。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导轨油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p>
<p>总量控制</p>	<p>本项目环评中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020t/a、CODcr 0.051t/a、NH₃-N 0.0051t/a； 本项目搬迁厂区不涉及粗磨后的清洗工序，粗磨后的清洗由原厂操作，本项目环评中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 675t/a、CODcr 0.034t/a、NH₃-N 0.0034t/a，作为原厂新增废水排放量，现有原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 4.0918t/a、氨氮 0.4092t/a（废水排放量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cr≤50mg/L、NH₃-N≤5mg/L）折合）、烟粉尘 0.08t/a、VOCs 0.099t/a、镍 0.0002t/a。</p>	<p>经核算，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742t/a、CODcr 0.037t/a、NH₃-N 0.0037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搬迁厂区不涉及粗磨后的清洗工序，粗磨后的清洗由原厂操作，清洗废水为原厂新增废水排放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原厂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 72688t/a、CODcr 3.6344t/a、NH₃-N 0.3634t/a，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p>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GB18918-2002)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动植物油类	100	/	1
石油类	20	/	1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中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020t/a、CODcr 0.051t/a、NH₃-N 0.0051t/a；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 675t/a、CODcr 0.034t/a、NH₃-N 0.0034t/a。本项目搬迁厂区不涉及粗磨后的清洗工序，粗磨后的清洗由原厂操作，搬迁新厂区无粗磨后的清洗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本项目建成后的老厂新增废水排放量。

根据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环评文件、批文及其嘉善县排污权分配量核定反馈单可知，现有原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 4.0918t/a、氨氮 0.4092t/a（废水排放量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cr≤50mg/L、NH₃-N≤5mg/L）折合）、烟粉尘 0.08t/a、VOCs 0.099t/a、镍 0.0002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物的排放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4 次/天，2 天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东、南、西、北四周厂界	4 次/天，2 天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2，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2 次/天，2 天，昼间、夜间

7.1.4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第 1 号修改单	mg/m ³	0.001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

8.2 验收监测仪器

8.2.1 现场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 风向风速表	16024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4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1hPa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TSP	100L/min	0.1L/min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15-125dB (A)	0.1dB (A)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	94dB±0.3dB、 114dB±0.3dB	/

8.2.2 实验室监测仪器

表 8-3 实验室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离子计	PXSJ-216	pH 值	SDC-EP-002
电子天平	Mettler-ME204E	SS、颗粒物	SDC-EP-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氨氮、总磷	SDC-EP-005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SDC-EP-048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详见表 8-4。

表 8-4 参加人员资质和能力一览表

参加人员	学历	职称	具备资质情况
毛东尼	大专	/	具备
沈永跃	/	/	具备
顾佩芳	本科	/	具备
刑赵健	本科	/	具备
沈锋	大专	/	具备
沈玲芳	大专	/	具备
朱雨薇	大专	/	具备
陈慧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具备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质控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5。

表 8-5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00707-S022	第四次平行样 20200707-S023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0. 07.07	pH 值 (无量纲)	7.56	7.58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符合 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16	118	0.85%	≤10%	
	氨氮(mg/L)	12.4	12.4	0%	≤10%	
	总磷(mg/L)	1.97	1.99	0.51%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00708-S013	第四次平行样 20200708-S014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0. 07.08	pH 值 (无量纲)	7.60	7.63	0.03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符合 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28	126	0.79%	≤10%	
	氨氮(mg/L)	12.8	12.7	0.39%	≤10%	
	总磷(mg/L)	2.49	2.52	0.60%	≤1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下表 8-6。

表 8-6 噪声仪校验情况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量结果 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0.07.07	昼间、夜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20.07.08	昼间、夜间	93.8	93.8	0	≤0.5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 75%以上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20.07.07		2020.07.08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汽车发动机零配件	3.9 万件	90.1%	3.9 万件	90.1%	1300 万件	4.33 万件
备注	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的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监测期间，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2020.07.07	20200707-S019	总排口	7.51	143	57	12.8	2.31	4.56	1.36
	20200707-S020		7.62	129	52	13.3	2.74	4.37	1.36
	20200707-S021		7.49	137	48	12.9	2.89	4.56	1.27
	20200707-S022		7.56	116	60	12.4	1.97	4.30	1.53
	平均值		/	131	54	12.8	2.48	4.45	1.38
2020.07.08	20200708-S010	总排口	7.69	120	55	13.1	2.73	4.34	2.47
	20200708-S011		7.53	139	46	13.7	3.13	4.64	2.39
	20200708-S012		7.55	105	57	13.4	3.22	4.54	2.34
	20200708-S013		7.60	128	53	12.8	2.49	4.57	2.29
	平均值		/	123	53	13.2	2.89	4.52	2.37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717-014

9.2.2.2 废气

9.2.2.2.1 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mg/m ³)
2020.07.07	10:00-11:00	20200707-Q036	东厂界 1#	0.300	0.367
	13:00-14:00	20200707-Q037		0.350	
	16:00-17:00	20200707-Q038		0.367	
	19:00-20:00	20200707-Q039		0.317	
	10:00-11:00	20200707-Q040	南厂界 2#	0.233	0.267
	13:00-14:00	20200707-Q041		0.233	
	16:00-17:00	20200707-Q042		0.250	
	19:00-20:00	20200707-Q043		0.267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300 万件汽车发动机零配件异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0:05-11:05	20200707-Q044	西厂界 3#	0.183	0.200
	13:05-14:05	20200707-Q045		0.167	
	16:05-17:05	20200707-Q046		0.183	
	19:05-20:05	20200707-Q047		0.200	
	10:05-11:05	20200707-Q048	北厂界 4#	0.317	0.350
	13:05-14:05	20200707-Q049		0.333	
	16:05-17:05	20200707-Q050		0.350	
	19:05-20:05	20200707-Q051		0.333	
2020.07.08	10:00-11:00	20200708-Q036	东厂界 1#	0.317	0.317
	13:00-14:00	20200708-Q037		0.283	
	16:00-17:00	20200708-Q038		0.300	
	19:00-20:00	20200708-Q039		0.267	
	10:05-11:05	20200708-Q040	南厂界 2#	0.233	0.250
	13:05-14:05	20200708-Q041		0.200	
	16:05-17:05	20200708-Q042		0.250	
	19:05-20:05	20200708-Q043		0.217	
	10:00-11:00	20200708-Q044	西厂界 3#	0.133	0.167
	13:00-14:00	20200708-Q045		0.117	
	16:00-17:00	20200708-Q046		0.150	
	19:00-20:00	20200708-Q047		0.167	
	10:05-11:05	20200708-Q048	北厂界 4#	0.183	0.217
	13:05-14:05	20200708-Q049		0.200	
	16:05-17:05	20200708-Q050		0.217	
	19:05-20:05	20200708-Q051		0.167	
执行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717-014

9.2.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 (A))
2020.07.07	20200707-D005	东厂界 5#	机械噪声	昼间 10:21	62.3
				夜间 22:36	52.4
	20200707-D006	南厂界 6#	机械噪声	昼间 10:26	60.7
				夜间 22:42	52.0
	20200707-D007	西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10:31	58.1
				夜间 22:50	50.4
	20200707-D008	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0:37	57.4
				夜间 22:56	49.2
2020.07.08	20200708-D005	东厂界 5#	机械噪声	昼间 10:11	62.5
				夜间 23:34	52.7
	20200708-D006	南厂界 6#	机械噪声	昼间 10:18	60.5
				夜间 23:40	51.5
	20200708-D007	西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10:26	58.8
				夜间 23:45	50.6
	20200708-D008	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0:35	57.9
				夜间 23:53	50.2
执行标准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717-014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5。

表 9-5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风速(m/s)	风向
2020.07.07	10:00-11:00	阴	100.7	27	3.0	西南风
	13:00-14:00	阴	100.5	31	3.1	西南风
	16:00-17:00	阴	100.6	30	3.1	西南风
	19:00-20:00	阴	100.7	25	3.1	西南风
	22:00-23:00	阴	100.8	24	3.0	西南风
2020.07.08	10:00-11:00	阴	100.9	24	2.2	南风
	13:00-14:00	阴	100.8	27	2.2	南风
	16:00-17:00	阴	100.9	24	2.2	南风
	19:00-20:00	阴	101.2	22	2.2	南风
	23:00-24:00	阴	101.2	22	2.4	南风

9.2.2.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液）废弃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金属、废包装桶、废导轨油和废水处理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9-6，危废仓库及危废合同见附件。

表 9-6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1	废金属	粗加工、精加工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切削液	粗加工、精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	废乳化液	粗磨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4	废导轨油	润滑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5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6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7 336-055-17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2.2.5.1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新厂区：本项目粗磨后工件需拉运至原厂进行清洗操作，以去除工件表面的污渍，故本搬迁厂区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新厂区 2020 年 1 月-7 月统计用水量约为 541 吨，折算后本项目全年用水量约为 927 吨，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42t/a。

（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原厂：目前原厂人员约 1000 人，按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50L/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500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2000t/a。

根据原厂2020年2月-11月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废水排放量约为50573t，折算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60688t，则原厂全年企业废水排放量约为72688t。

根据企业全年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公司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_{Cr}≤50mg/L、NH₃-N≤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废水	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本项目厂区入环境排放量 (t/a)	742	0.037	0.0037
原厂入环境排入量 (t/a)	72688	3.6344	0.3634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论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的要求。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1 废水监测结果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实施后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的各项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要求。

10.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10.2.3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0.2.4 固（液）废弃物调查结论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金属、废包装桶、废导轨油和废水处理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金属和生活垃圾；废金属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导轨油和废水处理污泥。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导轨油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固（液）体废弃物的利用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10.2.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结论

本项目环评中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020t/a、CODcr 0.051t/a、NH₃-N 0.0051t/a；

经核算，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742t/a、CODcr 0.037t/a、NH₃-N 0.0037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搬迁厂区不涉及粗磨后的清洗工序，粗磨后的清洗由原厂操作，本项目环评中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 675t/a、CODcr 0.034t/a、NH₃-N 0.0034t/a，作为原厂新增废水排放量，现有原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4.0918t/a、氨氮 0.4092t/a（废水排放量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cr≤50mg/L、NH₃-N≤5mg/L）折合）、烟粉尘 0.08t/a、VOCs0.099t/a、镍 0.0002t/a。

经核算，现原厂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 72688t/a、CODcr 3.6344t/a、NH₃-N0.3634t/a，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10.3 结论

综上所述，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件汽车发动机零配件异地扩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本次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件汽车发动机零配件异地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天山路 33 号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300 万件汽车发动机零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00 万件汽车发动机零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登记表备[2019]0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9.06			竣工日期	2019.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9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0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总（万元）	40		所占比例（%）	2.6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738429110Y			验收时间	2020.07.07-2020.07.0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742						+0.0742
	化学需氧量			50			0.037						+0.037
	氨氮			5			0.0037						+0.0037
	废气												
	工业烟粉尘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38429110Y (1/1)

名 称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 所 嘉善县惠民街道天山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吕宏义
注 册 资 本 肆仟捌佰贰拾万美元
成 立 日 期 2002年05月15日
营 业 期 限 2002年05月15日至2052年05月14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硬盘机零组件,电子五金零组件,汽机车零件、冲塑件;
电动自行车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货运:普通
货运;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年03月01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 登记表备[2019]017 号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保备案通知书

编号：登记表备【2019】017 号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件汽车发动机零配件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实行）的批复》（善政发【2017】148 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原登记表备【2018】032 号取消。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19 年 6 月 6 日



附件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精研精密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电动叉车	/	台	3	/
2.	冷却水机	/	台	1	/
3.	冷却水塔	/	台	2	/
4.	自动攻牙机	/	台	3	/
5.	厚度自动检测机	/	台	1	/
6.	油压式精冲机	/	台	1	/
7.	精冲机	/	台	2	/
8.	宇青精密平面磨床	/	台	1	/
9.	比对仪	/	台	2	/
10.	气体压缩机	/	台	2	/
11.	粗糙度仪	/	台	2	/
12.	精密下料油压系统	/	台	2	/
13.	精磨过滤装置+磁性分离器装置	/	台	1	/
14.	轮廓投影仪	/	台	1	/
15.	震动研磨机	/	台	1	/
16.	数控精密双端面研磨机	/	台	5	/
17.	卧式铣床 KS	/	台	2	/
18.	卧式铣床 KS-214	/	台	1	/
19.	卧式铣床 X	/	台	2	/
20.	数控卧式铣床	/	台	1	/
21.	锯断机	/	台	1	/
22.	加工中心 CNC	/	台	1	/
23.	C型冲床	/	台	3	/
24.	C型冲床	/	台	1	/
25.	数控铣床 CNC	/	台	4	/



26.	数控铣床 CNC	/	台	3	/
27.	数控铣床 CNC	/	台	1	/
28.	数控车床	/	台	2	/
29.	数控铣床 CNC	/	台	1	/
30.	数控铣床 CNC	/	台	1	/
31.	数控车床	/	台	5	/
32.	2KW 悬臂式固体激光焊接机	/	台	1	/
33.	2KW 机械手固体激光焊接机	/	台	1	/
34.	GD001 自动上下料设备	/	台	1	/
35.	1T 数控伺服压机	/	台	1	/
36.	气体压机	/	台	1	/
37.	激光打标机	/	台	1	/
38.	气液增压压铆机	/	台	1	/
39.	液压旋铆机	/	台	1	/
40.	影像测量仪	/	台	1	/
41.	GE005 孔径、位置度测量台	/	台	1	/
42.	测量工作台	/	台	1	/
43.	以下空白				
44.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坤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清洗剂	/	t/a	0.36	/
2	切削液	/	t/a	2.7	/
3	导轨油	/	t/a	0.8	/
4	半成品零配件	/	万件/a	1200	/
5	以下空白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企业名称(盖章):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7.07	汽车发动机零 配件	1300 万件/年 4.33 万件/天	3.9 万件	— >75%
2020.07.08	汽车发动机零 配件	1300 万件/年 4.33 万件/天	3.9 万件	>75%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6 房屋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甲方）：浙江勤凯电子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县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的坐落、面积

- 1-1. 甲方将其拥有的坐落在浙江省嘉善县开发区标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地点为嘉善县开发区天山路 3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为：普国用（2015）第 00301960 号。房屋所有权人浙江勤凯电子有限公司）
- 1-2. 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该房屋，厂房为：2874.12 平方，房产证号 00090115。

二、租赁用途

- 2-1.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用于生产、加工、销售硬盘机零部件，电子五金零部件，汽机车零件、冲塑件。未事前征得甲方和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建筑物结构和用途。

三、租赁期限

- 3-1. 该房屋租赁期为 1 年，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为止。
- 3-2. 租赁期满时，乙方应将乙方所有可以移动的生产设备及其他物品搬出租赁房屋和租赁区域。逾期 15 天（或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未搬出的，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本期出租设备及其他物品的所有权归甲方。如乙方在甲方的租赁区域内搭建简易房或房屋，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搭建。但租赁期满时，必须恢复原样。如乙方在租赁期内因生产设备需要对生产车间进行的任何改造，需得到甲方同意，租赁期满时，必须恢复原样。乙方有意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双方可在对租金、期限重新协商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在本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未签订新的租赁合同的，视为乙方放弃优先租赁权。

四、租金和相应费用的承担和支付

- 4-1. 从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每年租金为：¥785296.00 元（人民币柒拾捌万伍仟贰佰玖拾陆圆整），租金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付清。以上租金包含每年开具壹拾陆万租金发票的税金。
- 4-2. 凡涉及本合同租赁事宜发生的税费（除 4-1 条的租赁费发票税金之外的税费），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房产税、土地税。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租赁发票前 3 日支付给甲方所有的税费。（乙方必须在租赁第二年时将上一年所有的税费交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必须赔偿甲方违约金伍万元正）。
- 4-3. 乙方逾期支付甲方租金或应承担的税费或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乙方逾期支付上述任何款项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当于 3 个月租金数额的经济损失。
- 4-4. 乙方已支付甲方水电费保证金 200000 元（贰拾万元整）。
- 4-5. 乙方应将支付的租金，承租的税费，保证金，违约金，赔偿金支付至甲方事先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其他费用



- 5-1.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实际使用的水费、电费、煤气费、有线电视费及通讯费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单如期缴纳（如乙方超过当月不缴纳水费、电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租赁期间内物业管理由乙方负责，并保持厂区的整洁，不得将垃圾或其他物品堆放侵占不属于乙方租赁范围内。
- 5-2. 甲方负责缴纳房屋责任险，乙方应缴纳设备及员工责任险，预防其他事件的发生，如灾害发生时，因乙方原因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义务

- 6-1. 甲方需按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付乙方使用。
- 6-2. 甲方应定期对房屋和设施进行维修、保养（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
- 6-3. 甲方应保证出租的房屋权属清楚，无共同人意见，无使用之纠纷。

七、乙方责任

-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保证该租赁房屋内的所有活动均能合乎中国的法律及当地政府部门的规定，不做任何违法之行为。
- 7-2. 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
- 7-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改变所租赁房屋的结构装修。
- 7-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租的房屋转租，并爱护使用租赁的房屋及设施，如因乙方的过失或过错使房屋及设施受到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
- 7-5.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合法使用租赁房屋，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不得存放危险品及国家明文规定的非法之物品，如因此发生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7-6. 乙方要爱护公共绿化和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破坏。按照甲方指定的道路通行。
- 7-7. 乙方用电不能超过 100KVA。
- 7-8. 乙方负责厂区周围及工人与工人之间的纠纷，同甲方无关，乙方自行管理。

八、合同终止及解除规定

- 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租赁期间内甲、乙双方均不能提前终止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均构成违约。
- 8-2. 租赁期满时，乙方不续租，先将本厂营业执照注销或变更。乙方应及时将承租的房屋交还甲方，如有遗留的任何物品（超过 15 天未取回物品按合同约定处理），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处理，其视为放弃，可任凭甲方处置。

九、违约处理

- 9-1. 凡在执行合同或与合同相关的事情时，双方发生争执，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2. 房屋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地震等）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甲乙双方损失的，双方不承担责任。

十、其他条款

- 10-1. 租赁期间，甲方如转让租赁物时，乙方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但租赁物的受让方应保证继续履行本合同。
- 10-2. 甲、乙双方要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 10-3. 在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就租赁房屋的现状及环境向乙方作了必要的说明，乙方也已实地考察，并对租赁房屋的现状及环境有了充分的了解和认识。
-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设备清单）具有同等效力。
- 10-5. 本合同及附件，壹式叁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签字即生效。



- 附件：1、双方的授权书、身份证复印件
2、甲方的土地权证、房产证复印件
3、双方担保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出租方（甲方）：浙江勤凯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嘉善县开发区天山路 33 号
电话：
代理人：
身份证：

2019.11.13



承租方（乙方）：嘉兴和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天山路 3 号
电话：
代理人：
身份证：

2019.11.13



补充协议

此协议为《厂房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

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为止，房屋总租金为：¥785296.00 元（人民币柒拾捌万伍仟贰佰玖拾陆圆整），其中 ¥160000.00（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付清；余款：¥625296.00 元（人民币陆拾贰万伍仟贰佰玖拾陆元整）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从 2020 年 2 月起至 2020 年 5 月为止，分四个月付清。

补充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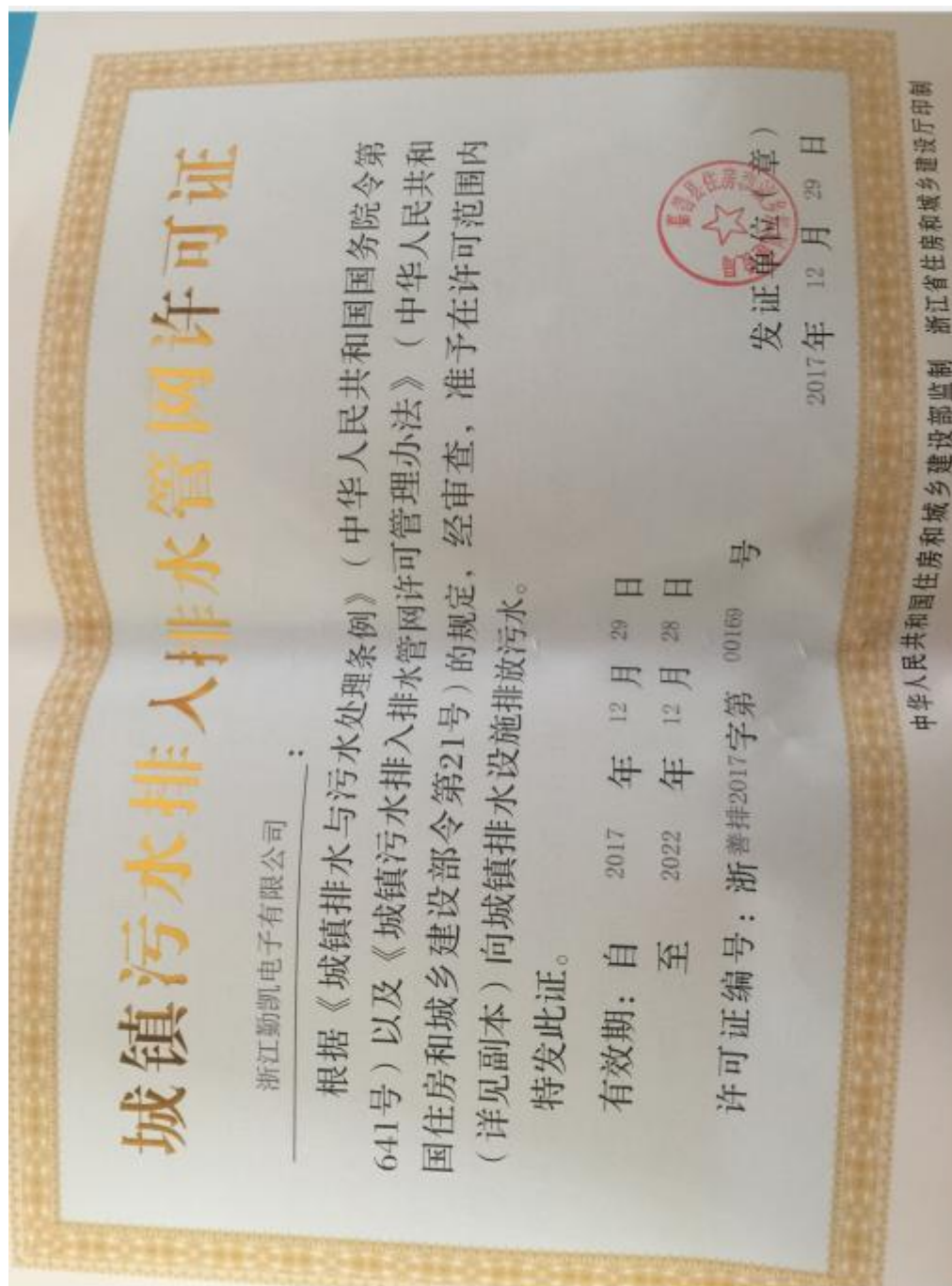
出租方（甲方）：浙江勤凯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嘉善县开发区大山路 33 号
电话：
代理人：
身份证：2019.11.13



承租方（乙方）：嘉兴利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代理人：
身份证：2019.11.13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8 用水量证明

企业名称 (盖章)	使用数量	单位	备注
 2020.01	67	吨	/
2020.02-2020.05	366	吨	/
2020.06	59	吨	/
2020.07	49	吨	/
以下空白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9 原厂车间废水排放量统计表

企业名称 (盖章):  生产废水排放量统计表

年份	使用数量	单位	备注
2020年02月	1684	吨	/
2020年03月	3833	吨	/
2020年04月	4943	吨	/
2020年05月	6130	吨	/
2020年06月	5103	吨	/
2020年07月	5684	吨	/
2020年08月	5715	吨	/
2020年09月	6105	吨	/
2020年10月	6129	吨	/
2020年11月	5247	吨	/
以下空白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10 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0（ ）

本协议于 [2020] 年 [08] 月 [2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天山路 1 号

联系人：孙涛

电话：15857368162

传真：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 101 号 3 号厂房 联系人：朱小骏

电话：0571-88773877

传真：0571-88520681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报告单，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4、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5、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6、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

危废项目	危废代码	年产生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废矿物油	900-249-08	50	0	
废乳化液	900-006-09	150	2200	甲方支付乙方
废包装桶	900-041-49	10	2800	甲方支付乙方

注:废矿物油200L折合185KG,废乳化液200L折合200KG。

3、其它服务费用

(a)运输费:无。

(b)其他费用:无。

4、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支付方式:甲方每次按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乙方所有的费用。

6、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



地址：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101号3号厂房

开户银行：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良渚支行

账号：201000009009536 信用代码证：913301107494973628

电话：0571—88533908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 3、废物包装：液体废物由甲方自行用200L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
-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5、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 6、本协议自 2020年 08月 21日 至 2021年 12月 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2020年 8月 21日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1-88773877

2020年 8月 21日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20200611

签订地: 兰溪市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1.1 名称: 电镀污泥 废物类别: HW 17(336-055-17)数量 100 吨/年。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 (是/否) 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 7、甲方委托衢州市福中物流有限公司和兰溪市永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危废运输,运输公司必须将运输相关资质报甲乙双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超载及其他一切责任由运输公司自负。

乙方:

-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
-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开具的转移联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等等),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



以及乙方危废表面正常,但包装内部渗杂不合公司要求物料或其他杂物,造成甲方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厂、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砷、汞、镉、铅及放射性物质。其中利用类废物需保证不含铬, F 含量不大于 0.5%, Cl 含量不大于 3%, S 含量不大于 2%,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 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5000 元。
2.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 13%,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参加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 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八、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云虎

法人代表：吕宏义

签订人：

签订人：

联系电话：0579-89015865

联系电话：0573-84755033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

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1147395174C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21738429110Y

地址电话：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地址电话：嘉善县惠民街道天山路1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嘉善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银行帐号：363658337770

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给甲方处置，甲方必须将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名称：电镀污泥 数量 100 吨/年，处置单价 1400 元/吨

注：拼车满 30T 包运费；如单独转运，不足部分按 165 元/吨补运费，每种危废转运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

二、已收订金 5000 (可抵处置费，但不予退还)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三、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四、甲方指定运输公司车辆为兰溪市永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或浙江希尔发运输有限公司，乙方在装货前须认真核实车辆信息，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乙方自负。

五、如国家新政需交纳环保税，甲方将根据政策变化提高处置单价。

六、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处置总价保持不变。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人：

联系电话：0573-84755033

日期：



附件 11 危废代码情况说明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危废代码的情况说明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委托编制了《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件汽车发动机零配件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报告已通过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的备案(登记表备[2019]017 号)，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现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就上述环评报告中描述的废水处理污泥的危废代码情况进行完善，企业现有厂区废水处理污泥主要来源于化学镀镍废水处理过程，根据目前现行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企业涉及的废水处理污泥危废代码情况如下：

表 1 企业废水处理污泥危废代码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		备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HW17	336-055-17	/

以上特此说明。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9




附件 12 固废种类和汇总表

兴利环保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名称	单位	2020 年 1-6 月产生量	备注
1	废金属	t	9	/
2	切削液	t	5	/
3	废乳化液	t	0.35	/
4	废导轨油	t	0.22	/
5	废包装桶	t	0.22	/
6	废水处理污泥	t	1	/
7	生活垃圾	t	5	/
8	以下空白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报告编号: RP-20200717-014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惠民街道天山路 33 号		
受检单位	嘉兴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惠民街道天山路 33 号		
采样方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07.07-2020.07.08
采样人员	毛东尼 沈永跃	采样地点	详见附图
检验检测日期	2020.07.07-2020.07.10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表 2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一、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第 1 号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检测仪器	
PXSI-216F 离子计, 编号: SDC-EP-002;	
Mettler-ME204E 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17;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OIL460 型红外测油仪, 编号: SDC-EP-048;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0;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1;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2;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3;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SDC-EP-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SDC-EP-068。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废水 20200707-S019	微黄 稍浑 浊液 体	废水 总排 口	7.51	143	57	12.8	2.31	4.56	1.36
废水 20200707-S020			7.62	129	52	13.3	2.74	4.37	1.36
废水 20200707-S021			7.49	137	48	12.9	2.89	4.56	1.27
废水 20200707-S022			7.56	116	60	12.4	1.97	4.30	1.53
废水 20200707-S023			7.58	118	/	12.4	1.99	/	/
废水 20200708-S010	微黄 稍浑 浊液 体	废水 总排 口	7.69	120	55	13.1	2.73	4.34	2.47
废水 20200708-S011			7.53	139	46	13.7	3.13	4.64	2.39
废水 20200708-S012			7.55	105	57	13.4	3.22	4.54	2.34
废水 20200708-S013			7.60	128	53	12.8	2.49	4.57	2.29
废水 20200708-S014			7.63	126	/	12.7	2.52	/	/
备注	pH 值无量纲。								

表 4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20.07.07	10:00-11:00	废气 20200707-Q036	东厂界 1#	0.300
	13:00-14:00	废气 20200707-Q037		0.350
	16:00-17:00	废气 20200707-Q038		0.367
	19:00-20:00	废气 20200707-Q039		0.317
	10:00-11:00	废气 20200707-Q040	南厂界 2#	0.233
	13:00-14:00	废气 20200707-Q041		0.233
	16:00-17:00	废气 20200707-Q042		0.250
	19:00-20:00	废气 20200707-Q043		0.267
	10:05-11:05	废气 20200707-Q044	西厂界 3#	0.183
	13:05-14:05	废气 20200707-Q045		0.167
	16:05-17:05	废气 20200707-Q046		0.183
	19:05-20:05	废气 20200707-Q047		0.200
	10:05-11:05	废气 20200707-Q048	北厂界 4#	0.317
	13:05-14:05	废气 20200707-Q049		0.333
	16:05-17:05	废气 20200707-Q050		0.350
	19:05-20:05	废气 20200707-Q051		0.333
2020.07.08	10:00-11:00	废气 20200708-Q036	东厂界 1#	0.317
	13:00-14:00	废气 20200708-Q037		0.283
	16:00-17:00	废气 20200708-Q038		0.300
	19:00-20:00	废气 20200708-Q039		0.267
	10:05-11:05	废气 20200708-Q040	南厂界 2#	0.233
	13:05-14:05	废气 20200708-Q041		0.200
	16:05-17:05	废气 20200708-Q042		0.250
	19:05-20:05	废气 20200708-Q043		0.217
	10:00-11:00	废气 20200708-Q044	西厂界 3#	0.133
	13:00-14:00	废气 20200708-Q045		0.117
	16:00-17:00	废气 20200708-Q046		0.150
	19:00-20:00	废气 20200708-Q047		0.167
	10:05-11:05	废气 20200708-Q048	北厂界 4#	0.183
	13:05-14:05	废气 20200708-Q049		0.200
	16:05-17:05	废气 20200708-Q050		0.217
	19:05-20:05	废气 20200708-Q051		0.167

表 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20.07.07	噪声 20200707-D005	东厂界 5#	机械噪声	昼间 10:21	62.3
				夜间 22:36	52.4
	噪声 20200707-D006	南厂界 6#	机械噪声	昼间 10:26	60.7
				夜间 22:42	52.0
	噪声 20200707-D007	西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10:31	58.1
				夜间 22:50	50.4
	噪声 20200707-D008	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0:37	57.4
				夜间 22:56	49.2
2020.07.08	噪声 20200708-D005	东厂界 5#	机械噪声	昼间 10:11	62.5
				夜间 23:34	52.7
	噪声 20200708-D006	南厂界 6#	机械噪声	昼间 10:18	60.5
				夜间 23:40	51.5
	噪声 20200708-D007	西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10:26	58.8
				夜间 23:45	50.6
	噪声 20200708-D008	北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0:35	57.9
				夜间 23:53	50.2
备注	本项目设计年产汽车发动机零配件 1300 万件, 按年生产 300 天计, 设计日产汽车发动机零配件 4.33 万件, 监测期间实际每天日产量均为汽车发动机零配件 3.9 万件, 生产负荷达到 75%。				

表 6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0.07.07	10:00-11:00	阴	100.7	27	3.0	西南风
	13:00-14:00	阴	100.5	31	3.1	西南风
	16:00-17:00	阴	100.6	30	3.1	西南风
	19:00-20:00	阴	100.7	25	3.1	西南风
	22:00-23:00	阴	100.8	24	3.0	西南风
2020.07.08	10:00-11:00	阴	100.9	24	2.2	南风
	13:00-14:00	阴	100.8	27	2.2	南风
	16:00-17:00	阴	100.9	24	2.2	南风
	19:00-20:00	阴	101.2	22	2.2	南风
	23:00-24:00	阴	101.2	22	2.4	南风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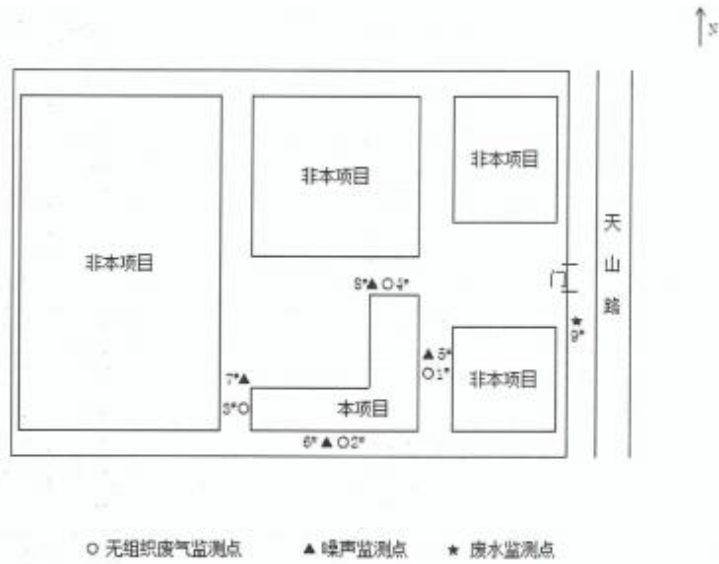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水、废气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陈慧婷

审核人: 沈子强

批准人: 陈双

编制日期: 2020.07.17

审核日期: 2020.07.17

批准日期: 2020.07.17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